陕西省地理国情监测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C2026025

甲　方：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牵头单位）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成员单位）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地理国情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地理国情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大写金额肆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498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和要求

由甲方按进度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1992000.00元）。

2、项目工作量完成6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1992000.00元）。

3、项目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996000.00元）。

三、服务期限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1月30日前分批完成全部生产任务并提交成果，具体分批要求以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成果质量验收

项目成果质量验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质检单位实施，验收依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要求，第三方出具合格质检报告；验收相关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相关的数据安全。

（二）乙方须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

（三）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个月。

十、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误期 1 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开户行名称：中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4073388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08月26日

乙方（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开户行名称：03207336617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08月26日

乙方（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08月26日

乙方（成员单位）：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090052554424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08月26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利用采购人提供的基础控制成果、卫星影像数据、1:10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数据成果及其他专题资料，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完成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全域及西安市、咸阳市部分区域约 10.39 万平方千米优于 1 米分辨率 1:10000 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生产；完成监测区域内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等部分地形要素数据更新生产工作；完成生产区域与相邻省份数据的接边和融合处理工作；开展全省域范围内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类部分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形成专题性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成果。其中非监测更新区域内重点要素数据由采购人提供。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监测更新区域及专题监测区域具体分布如下图：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1、法律、技术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基础测绘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 《陕西省测绘条例》。

（2）技术依据

1）基础地理信息更新引用及参考标准

① GB/T 5271.17-2010《信息技术 词汇 第17部分：数据库》；

② 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③ GB/T 13977-2012《1:5000 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以下简称《航外规范》）；

④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⑤ GB/T 13990-2012《1:5000 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以下简称《航内规范》）；

⑥ GB/T 14268-200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⑦ GB/T 17278-2009《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⑧ 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⑨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⑩ GB/T 18391《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系列；

⑪ GB/T 19710《地理信息 元数据》系列；

⑫ GB/T 20257.2-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1:10000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图式》）；

⑬ GB/T 20258.2-201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2部分:1:5000 1:10000比例尺》；

⑭ GB/T 23236-2024《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⑮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⑯ GB/T 33187《地理信息 简单要素访问》系列；

⑰ GB/T 33462-2016《基础地理信息1:10000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⑱ CH/T 1015.1-200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1:10000 1:50000生产技术规定第1部分:数字线划图（DLG）》；

⑲ CH/T 1015.3-2007《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1:10000 1:50000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正射影像）》；

⑳ CH/T 9006-2010《1:5000 1:1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更新规范》；

㉑ CH/T 9009.1-201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第一部分：数字线划图》；

㉒ CH/T 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㉓ CH/T 9012-201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数据组织及文件命名规则》；

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

㉕ 由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编写的《陕西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统计表》；

㉖ 《陕西省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更新数字正射影像数据规定》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以下简称《DOM数据规定》）；

㉗ 《陕西省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更新地形要素数据规定》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以下简称《DLG数据规定》）。

2）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生产引用及参考标准

①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922 号，自然资源部；

② 《2025 年自然资源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2025 年 8 月；

③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2025 年自然资源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调查函【2025】12 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④ TD/T 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⑤ TD/T 1064-2021《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⑥ DB33/T 2151-2018《城镇建成区调查技术规范》；

⑦ 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⑧ 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⑨ GB 50137-2011《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⑩ GB/T 50280-1998《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2、数学基础

大地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中央经线为 105°、108°、111°。成果不加投影带号。

数字正射影像成果和矢量地形要素数据成果：坐标单位为米。

专题性监测数据成果：坐标单位为度。

3、产品类型及规格

（1）分幅数字正射影像

1）分幅编号与存储单元

按照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执行。空间存储单元为3′ 45″（经差）×2′ 30″（纬差），按1:10000图幅满幅生产。

2）数据组成与存储格式

数据内容包括数字正射影像数据文件、记录影像坐标信息的文件和元数据文件三个部分。

色彩与像素位：采用RGB真彩色，像素位数为通道数×8bit。

色彩模式：黑白、真彩色。

3）裁切范围要求

以标准图幅存储单元最小外接矩形为基准，向外扩100米裁切，统一采用规范公式计算影像起止点坐标，坐标精确到三位小数（单位：米）。

4)文件命名规则

文件名由1:10000图号和13位字符（数据源标识符2位、分辨率标识码2位、色彩标识符1位、影像数据获取年份4位、分隔符1位和扩展名3位）组成。

5)精度指标

1:10000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明显地物点平面位置相对于附近野外控制点或已有正射影像同名点的点位中误差及接边限差不得大于表3-1的规定。

表3-1 数字正射影像平面精度及接边限差

地形类别	中误差（米）	接边限差（米）
平地、丘陵地	5.0	5.0
山地、高山地	7.5	7.5
注： 特殊困难地区(大面积森林、草原、戈壁、沼泽以及陡峭的山地、冲沟等)，中误差和接边限差可以适当放宽0.5倍，最大误差不超过中误差2倍。		

不同地形类别影像之间接边时，按最大误差要求执行。

（2）矢量地形要素数据

1）生产单元及范围

生产单元按单块面积约400平方千米划分。一般应按生产单元范围生产，跨省界的生产单元以省界为更新边界，并处理好与省界两侧要素的拓扑关系。

2）数据内容

矢量要素数据库成果包含增量数据、元数据、工作任务区。

3）文件命名

生产单元文件名由“T”+“带号”+“_”+“生产单元编号”+“文件扩展名”组成，如“T35_509.gdb”。生产单元由甲方统一编号。增量更新成果数据文件名与生产单元文件名称保持一致。

4）精度指标

生产单元内数据精度与原始数据的精度保持一致。地物点相对附近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不大于表3-2的规定。

表3-2 平面位置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

地形类别	地物点 平面位置中误差（m）	高程中误差（m）	
		高程注记点	等高线
平地	5.0	0.35	0.5
丘陵地	5.0	1.2	1.5
山地	7.5	2.5	3.0（地形变换点）
高山地	7.5	4.0	6.0（地形变换点）
注： 特殊困难地区（大面积的森林、沙漠、戈壁、沼泽等）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按上表相应地形类别放宽0.5倍，高程中误差相应放宽0.5倍。以两倍中误差为最大误差。			

5）数据现势性

更新要素的现势性应达到2026年。

6）要素的选取与更新

要素的选取与更新原则按《DLG数据规定》执行。

（3）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成果

1）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数据成果

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数据成果中每一项监测内容为一个数据集，共4个数据集，数据集内容和命名见表3-3。

表3-3 陕西省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成果数据集内容和命名

序号	监测内容	数据集名称
1	交通	TraDataset
2	水系	CHydDataset
3	居民地及设施	ResDataset
4	辅助分析数据	FztDataset

交通数据集包括LRRL、LRDL、LFCA、LFCL、LFCP层；水系数据集包括HYDA和HYDL层；居民地及设施数据集包括RESA、RESL、RESP、RFCA、RFCL和RFCP层；辅助分析数据集包括分析过程参与辅助分析的数据，主要为经济发展数据（公开发布的GDP相关数据）、交通数据和居民地数据。所有要素属性结构均基于1:10000标准数据图层属性结构表规范设计。

2）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报告成果

本次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报告共4份，分别为陕西省交通监测分析报告、陕西省水系监测分析报告、陕西省居民地及设施监测分析报告，以及陕西省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监测分析报告。

4、成果要求

（1）分幅数字正射影像

1)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数据，采用*.tiff、*.tfw格式；

2）元数据，采用*.mdb格式。

（2）矢量地形要素数据

1)矢量地形要素数据更新成果，采用*.gdb格式；

2）元数据，采用*.gdb格式。

（3）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成果

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数据成果包括①陕西省交通监测数据集、②陕西省水系监测数据集、③陕西省居民地及设施监测数据集、④陕西省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监测数据集，均采用*.gdb格式。

（4）文档资料

文档资料采用*.doc格式，电子版一套，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监测分析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技术总结、项目工作总结、其他技术文档资料。

5、质量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同时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开展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两级检查”即对成果质量实行单位作业部门的过程检查、质量管理部门的最终检查，两级检查必须独立进行，不得相互代替，检查人员要认真做好两级检查记录，并将检查记录随成果一起提交验收。

“一级验收”由中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检单位对项目数据成果进行最终质检。质检可根据生产实际开展。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致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陕西省地理国情监测项目、ZX2026-06-73(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2.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3.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及经费分配如下：

1、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1) 完成 3.37 万平方千米（约 1348 幅）优于 1 米分辨率 1:10000 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生产；(2) 完成 3.37 万平方千米（约 1348 幅）监测区域内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等部分地

形要素数据更新生产工作；（3）完成全省交通类部分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形成专题性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成果；并完成全省专题性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成果汇总工作；（4）完成生产区域与相邻省份数据的接边和融合处理工作。

2、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1）完成2.85万平方千米（约1140幅）优于1米分辨率1:10000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生产；（2）完成2.85万平方千米（约1140幅）监测区域内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等部分地形要素数据更新生产工作；（3）完成全省水系类部分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形成专题性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成果。（4）完成生产区域与相邻省份数据的接边和融合处理工作；

3、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完成4.17万平方千米（约1668幅）优于1米分辨率1:10000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生产；（2）完成4.17万平方千米（约1668幅）监测区域内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等部分地形要素数据更新生产工作；（3）完成全省居民地及设施类部分重点要素专题性监测，形成专题性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成果。（4）完成生产区域与相邻省份数据的接边和融合处理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及所占合同经费比例如下：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承担合同工作量的32.43%，合同经费占合同总金额的32.43%（经费取整为161.5万元整）；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承担合同工作量的27.41%，合同经费占合同总金额的27.41%（经费取整为136.5万元整）；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40.16%，合同经费占合同总金额的40.16%（经费取整为200万元

整）。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 月 4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